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林州市龙山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林州市龙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林州市龙山街道其蒿线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州市龙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林州市龙山街道其蒿线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2 人,营业收入为 28581.3171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94.21690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2.填写

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【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】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【财库〔2020〕46号】相关规定;供应商按照上述规定提供

